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

被告 鄭芃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3,4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